第五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

一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

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1）

致淮安市公安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公安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）的（2027年度经开区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及食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 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7年度经开区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及食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- 肉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子扬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0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7年度经开区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及食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- 蔬菜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淮安市丰卓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3.（2027年度经开区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及食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- 干货、调味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淮安润澜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4.（2027年度经开区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及食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- 水产品、冻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淮安市恒之益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5.（2027年度经开区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及食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- 面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淮安润澜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

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6.（2027年度经开区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及食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- 大米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润澜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7.（2027年度经开区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及食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- 大米(稻花香)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润澜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8.（2027年度经开区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及食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- 食用油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润澜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市超酷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不适用）

致淮安市公安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: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。

2、本单位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注: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_____（电子签章）_____

法定代表人: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: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

注: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。